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头道边长城关（段）保护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报来项目代码为“2310-640323-22-01-919662”的《关于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头道边长城关（段）保护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提升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盐文广发〔2023〕13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实施旨在为加快整合利用古长城遗址资源，整治长城周围环境，完善周边基础设施，对长城关及长城关遗址段明长城进行综合保护与开发利用，打造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精品项目，提升盐池县长城文化旅游发展水平，实现宁夏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盐池段）的品牌化发展。

二、项目建设地点：盐池县。

三、建设内容：

（一）明长城头道边长城关段遗址历史文化管控保护区的保护性设施建设（30万m<sup>2</sup>）：包括建设明长城断层保护坡、保护围栏、界桩、界碑；进行长城周边的环境整治。进一步改善明长城周边环境风貌，打造长城保护样板区等。

（二）明长城头道边长城关段历史文化主题展示区基础设施

建设(28万 m<sup>2</sup>):包括改造建设明长城遗址历史文化核心展示园(区)、科普教育园(区)和爱国主题教育园(区),配套建设砂石路面,铺装仿古石材、透水混凝土、防腐木板地面,梳理并丰富展示园(区)内的绿化植被;改造提升明长城文化展示公共舞台及数字亮化工程;建设长城瞭望楼、长城文化观景平台、生态停车场、长城遗址历史文化风貌生态观光带及保护长城科普教育展示带;改造提升体验长城特色文化内涵的基础配套设施,全面地展示明长城长城关段千百年来承载的中华民族团结统一、众志成城的爱国精神,坚韧不屈、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守望和平、开放包容的时代精神。

(三)明长城头道边长城关段遗址文旅融合区及传统利用区的保护利用设施建设(16万 m<sup>2</sup>):包括建设长城历史文化文旅体验区的配套亮化工程及长城历史文化资源创意街区的建设工程;设置导视及宣传标识系统;修建长城文化游览休憩设施及文旅配套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区域内的植被结构等。进一步增强公众参与长城保护的意识,提升长城的利用水平,深层次发掘并升级长城遗产承载的人与自然融合互动的文化景观价值。

四、在可研阶段,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完善和前期工作:

(一)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做好经济技术分析,准确估算投资,细化资金筹措方案,切实避免出现债务风险;

(二)进一步论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头道边长城关(段)保护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提升项目总体布置,确保设计科学合理;

（三）按照项目法人负责制要求，根据精简高效原则，研究提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

（四）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项目选址、建设用地预审等工作。根据招投标法及相关规定，提出招投标方案。

五、请依据此批复，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查批复。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